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余熠兆总资产为3,397.37万元、总负债为12,702.67万元，其中其因与富国平经营性往来形成债务余额为12,702.67万元。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新余熠兆及交易对方承诺，自抵债资产转让给公司及指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如有任何第三方因新余熠兆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债务导致其债权人向新余熠兆主张债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就该部分损失向交易对方主张相应的法律责任。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新余熠兆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其与交易对方的承诺如何划分责任，如何保证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相关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1、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因深圳算云与新余熠兆均未履行〔2020〕沪贸仲裁字第1263号《裁决书》项下的金钱给付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各种方式推动执行事宜，最终经与新余熠兆、富国平等多轮谈判，达成执行和解，签署《和解协议》并进行了本次交易。

《和解协议》系附生效条件的协议，且签署时新余熠兆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熠晶贸易均系由富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为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要求新余熠兆及交易对方富国平、熠晶贸易共同作出明确的承诺，即在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并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前的或有债务风险承担兜底责任。故新余熠兆系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在其原合伙人控制时作出的上述承诺，该条约定实际系富国平承诺放弃其可能对新余熠兆主张的权利，该承诺具备法律效力。

2、其与交易对方的承诺如何划分责任

承诺内容系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交易对方系承诺的具体义务方和责任方；新余熠兆系承诺的受益方，主要责任在于配合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办理合伙企业的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就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权利及/或其他权利不持异议。

3、如何保证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相关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

交易对方已在《和解协议》上签字、盖章，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和解协议》即告生效，并对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交易对方无条件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一切权利及/或其他权利的承诺，亦发生法律效力。

(二)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前述债务的主要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形成过程、原定偿还期限，并结合交易进展及协议安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是否具有追索权，上市公司是否有被追偿风险。

1、请补充说明新余熠兆前述债务的主要构成、具体形成原因、形成过程、原定偿还期限

经核查，新余熠兆的全部 12,702.67 万元债务均系对富国平的其他应付款往来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富国平，前述债务的构成为新余熠兆与其原实际控制人富国平之间的往来款。鉴于新余熠兆原是富国平控制的投资平台，新余熠兆前述债务形成原因主要系新余熠兆基于项目投资需要向富国平及其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其对外投资的款项，且由于新余熠兆原系富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往来款余额 12,702.67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前新余熠兆为富国平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未约定偿还期限。

2、结合交易进展及协议安排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是否具有追索权，上市公司是否有被追偿风险

富国平已在《和解协议》中放弃对上述债务的追索权。根据《和解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自抵债资产转让给苏州锦富及其指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丙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目前，各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新余熠兆的全部份额均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变更至苏州锦富及其指定第三方名下，且根据富国平出具的确认函等材料，其认可并遵守《和解协议》相关约定，对此不存在异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不会就前述债务向公司或新余熠兆追偿或主张权利。

综上，富国平已在《和解协议》中放弃对上述债务的追索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国平对上述债务不享有追索权，公司不存在被追偿风险。

(三)请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具体含义，明确列示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补充披露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是否包括前述 12,702.67 万元债权，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同意作出该安排的合理性，核实相关债权是否属实、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请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的具体含义

自新余熠兆的全部份额变更登记至苏州锦富及其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起，交易对方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即不再有权向新余熠兆提出任何债权或其他权利主张，新余熠兆无需对交易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明确列示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

交易对方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各项权利，应包括其转让前作为新余熠兆合伙人所享有的财产权以及《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合伙人享有的一切权利、作为债权人对新余熠兆享有的 12,702.67 万元债权。

3、补充披露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

经审计核查，除富国平对新余熠兆享有的 12,702.67 万元债权外，新余熠兆与富国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4、明确说明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是否包括前述 12,702.67 万元债权，如是，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方同意作出该安排的合理性

交易对方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债权包括前述 12,702.67 万元债权。如前所述，该部分债权主要为新余熠兆基于项目投资需要向富国平及其关联方借款，用于支付其对外投资的款项，新余熠兆的对外投资的价值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五）”。交易对方通过作出该安排，可以在《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解除新余熠兆在（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63 号案件项下连带保证责任，解决其与公司之间的债务纠纷，并解除公司提出的对富国平及相关人员的限制高消费措施。

5、核实相关债权是否属实、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经核查，上述债权属实、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

（四）请补充说明本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时间，新余熠兆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公司是否已经就此采取必要程序进行充分、有效的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已充分、如实披露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如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1、请补充说明本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时间

根据《和解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和解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新余熠兆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公司是否已经就此采取必要程序进行充分、有效的核查

公司已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余熠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对新余熠兆的负债情况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且公司已取得富国平及新余熠兆关于不存在其他债务的确认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余熠兆仅存在对富国平的其他应付账款 127,026,701.74 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负债。

3、交易对手方是否已充分、如实披露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如

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交易对方是否具备赔偿能力。

根据上述中介机构对新余熠兆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手已充分、如实的披露了新余熠兆所有的资产、债务情况，除富国平享有的对新余熠兆 127,026,701.74 元债权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

此外，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如有任何第三方因新余熠兆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债务导致其债权人向新余熠兆主张债权而导致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就该部分损失向交易对方主张相应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富国平目前持有苏州禾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禾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熠晶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艾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合伙份额，因此，如因其他债务导致公司损失，具备赔偿能力。

二、公告显示，截至《和解协议》签署日新余熠兆分别持有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鸿壹号基金）10.91%的股权、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 14.29%的股权及深圳算云 20%的股权。其中，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预估字[2021]第 SSZ003 号《预估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新余熠兆主要资产嘉鸿壹号基金投资项目公允价值预估总值为 3,258.38 万元。

回复：

(一)请说明新余熠兆取得上述 4 家公司股权或份额的时间及估值情况。

1、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工商登记成为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鸿壹号基金”)有限合伙人，取得嘉鸿壹号基金 10.91%的份额。嘉鸿壹号基金注册资本总额为 2.75 亿元人民币，新余熠兆出资额为 3,000 万元，故新余熠兆取得嘉鸿壹号基金份额估值为 3,000 万元。

2、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与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新余市兆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华租赁”）的 4%股权，转让价及估值为 8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科技”）与新余熠兆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熠兆同意将其持有的

融华租赁 3.5%股权转让给禾裕科技，转让对价及估值为 712.56395 万元。按照取得股权时对价计算，融华租赁剩余 0.5%股权估值为 100 万元。

3、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与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易”）签订《北京快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通过增资形式成为北京快易股东，增资金额为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后新余熠兆持股比例为 14.29%，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出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因此，新余熠兆取得北京快易 14.29%股权估值为 500 万元。

4、新余熠兆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订《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 9,000 万元增资价款认购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 20%股权，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故新余熠兆取得深圳算云 20%股权估值为 9,000 万元。

(二)请补充说明嘉鸿壹号基金的投资项目具体构成，结合各投资项目的预估依据、预估过程等说明预估价值是否合理，与最近三年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嘉鸿壹号基金投资项目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万元)
1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35%	1,500.00
2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7%	2,967.00
3	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	1,830.00
4	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5431%	2,999.00
5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	3,800.00
6	深圳市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85%	2,000.00
7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813%	1,000.00
8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2%	1,020.00

2、预估依据及过程：

(1)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傲基股份”）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连续交易价格，目前该公司已启动 IPO。据基金管理人 2020 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0 年最后一轮增发估值为 102 亿。本次采用市场法中参照最近融资价格法的估值方法，对嘉鸿壹号基金持有的股权进行预估，即嘉鸿壹号基金持份额权益价值为 14,111.70 万元，对应的新余熠兆合伙人权益价值为 1,539.59 万元。

(2)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信股份”，证券代码 870805）、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康泽药业”，证券代码 831397）、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派诺科技”，证券代码 831175）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且交易较为活跃，本次估值采用基准日前三十日的平均交易价，乘以嘉鸿壹号基金持股数，得出相关股权或份额权益价值，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基金持股数(万股)	基准日前30日平均交易价(元)	基金持股份额权益价值(万元)	新余熠兆合伙人权益价值(万元)
1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股份 870805	4.47%	215.00	6.08	1,307.20	142.62
2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泽药业 831397	2.29%	600.00	1.28	766.02	83.57
3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诺科技 831175	0.8813%	60.024	7.06	423.77	46.23

(3)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奇异互动”，证券代码 871320)，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预估基准日成交不活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三维通信(证券代码 002115)、华扬联众(证券代码 603825)、腾信股份(证券代码 300392)三家公司市净率指标，扣除流动性折扣，计算而得到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531.31 万元，再按嘉鸿壹号基金及新余熠兆持有的相对应的合伙人权益份额，得到新余熠兆合伙人权益价值为 198.24 万元。

(4)广州汇量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汇量股份”)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连续交易价格。因无法获取该公司基准日时点相近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4 月《关于 2021 年分红及延长合伙期限等合伙会议议案》，汇量股份市值已达 150 亿。但公司通过公开市场资料查询，汇量股份之子公司汇量科技有限公司(截至预估时点系其持有的 70.3%的子公司)已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基准日时点其市值为 165.2 亿港元，本次预估结合其现有资产情况按 105.9 亿折算更为合理谨慎，故新余熠兆合伙人权益价值为 627.48 万元；

(5)深圳市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理奥网络”)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连续交易价格，且因未获得相关财务资料，本次估算以原始出资成本确定其股权价值，即新余熠兆合伙人份额权益为 218.20 万元。

(6)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英泰”)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连续交易价格，其经营情况较好。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选取汇金股份(证券代码 300368)、古鳌科技(证券代码 300551)、华虹计通(证券代码 300330)三家可比公司，因无法获得该公司预估时点财务数据，本次预估选取距预估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0 年的市净率指标，扣除流动性折扣，并采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深 300 指数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沪深 300 指数进行修正，计算而得到目标公司于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146.27 万元，再按嘉鸿壹号基金及新余熠兆持有的相对应的合伙人权益份额，得到新余熠兆合伙人权益价值为 402.45 万元。

3、最近三年的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次估值的合理性：

2020 年 4 月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新余熠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青岛嘉鸿壹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简称“最近三年估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最近三年估值	本次估值	合理性分析
1	傲基股份	6,712.36 万	14,111.70 万元	上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市盈率指标计算。本次预估值采用傲基股份 2020 年 12 月最后一轮增发估值为依据进行计算，相比之下，本次评估采用的依据更符合该企业实际股权价值，估值更合理。
2	高信股份	1,741.89 万元	1,307.20 万元	该公司为新三板公司，公司股价处于活跃波动状态，在经营情况稳定，净利润增长前提下，本次预估时点股价更低，本次估值更符合实际公允价值。
3	奇异互动	1,290.33 万元	1,817.02 万元	2019 年 6 月时，奇异互动净利润为负，经营情况较差，至本次评估时，净利润为 527.07 万元，经营情况相比已大幅度好转，本次预估值系结合该公司最新的经营情况所得出，更符合该公司实际情况。
4	汇量股份	1,609.82 万元	5,751.43 万元	上次评估时点时，汇量股份为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299，以基准日收盘价 8 元/股，得出嘉鸿壹号基金份额权益价值为 1,609.82 万元；本次预估基准日时点，汇量股份已从新三板摘牌。因无法获取该公司基准日时点相近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据管理人 2021 年 4 月《关于 2021 年分红及延长合伙期限等合伙会议议案》，汇量股份市值已达 150 亿元，但公司本次结合其现有资产情况预估值按 105.9 亿折算更为合理谨慎。
5	康泽药业	1,081.93 万元	766.02 万元	投资标的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交易较为活跃，本次预估采用该公司在新三板基准日前三十日的平均交易价进行估值，更符合实际公允价值；且相较于上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本次评估基准日，该公司经营情况已实现净利润翻倍，但本次预估时采用最新更低的股票交易价格，本次预估值是审慎合理的。

6	理奥网络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上次评估与本次预估估值持平，以原始出资成本确定其股权价值，估值合理。
7	派诺科技	237.35 万元	423.77 万元	投资标的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且交易较为活跃，本次估值采用基准日前三十日的平均交易价，估值更符合实际公允价值。由于本次评估相比上次评估，该公司净利润已经实现翻倍，带动股价的上涨，且该公司已申报北交所辅导备案，对估值存在提升作用，所以本次估值高于前次评估。
8	中科英泰	1,020.00 万元	3,688.82 万元	上次评估直接以新余熠兆的原始出资成本估算其股权价值。本次预估时点，该公司已启动 IPO 相关工作，公司净利润相比上次评估时点增长超过 50%，股权价值增值明显。本次预估即采用市净率指标，并扣除流动性折扣后确定股权价值，整体估值合理。

(三)请补充说明“预估值”的含义，以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和解协议》签署前，公司即已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新余熠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但由于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份额较小，且嘉鸿壹号基金投资项目较多、对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较低，评估机构进行尽职调查、获取评估底稿难度较大，为尽快推动解决新余熠兆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事项，最大限度的减少公司在收购北京算云项目上的损失，评估机构根据已获取的资料，并结合公开市场的信息资料，对嘉鸿壹号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股东权益价值进行预先估算。

本次估算过程中，已分别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嘉鸿壹号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述投资项目股东权益预估总值为 3,258.38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述投资项目股东权益预估总值为 3,270.94 万元，相比之下，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估值相较更低。从维护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经各方协商同意采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以此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本次交易定价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具备合理性。

(四)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新余熠兆持有的其他股权是否进行评估，如否，请说明原因；如是，请补充说明估值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除公司对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 10.91%股权进行了预

评估外，对新余熠兆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12月14日，新余熠兆与禾裕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禾裕科技以人民币1,261,236元价格受让新余熠兆持有的融华租赁0.5%股权。截至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签署以资抵债相关协议的公告》披露日，新余熠兆已将禾裕科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1,261,236元并支付给公司。

2、经公司调查了解，目前北京快易有限公司、深圳算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实际已资不抵债，故公司对其价值以0元计算。

(四)请结合上述情况等说明新余熠兆净资产大额为负而其本次交易预估作价达4,105.92万元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严重高估情形，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余熠兆总资产3,397.37万元，总负债12,702.67万元，净资产-9,305.30万元，其中新余熠兆12,702.67万元负债皆为对富国平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其他负债。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富国平承诺，自抵债资产转让给公司及公司指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富国平无条件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熠兆总负债将降为0元，富国平放弃的其他应收款将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新余熠兆的所有者权益，新余熠兆净资产将增加至3,397.37万元。

基于此，新余熠兆将持有的主要资产，即嘉鸿壹号基金10.91%股权价值3,258.38万元、嘉鸿壹号基金收益款721.11万元、禾裕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6.12万元以及新余熠兆的账面银行账户余额0.31万元，合计共4,105.92万元确定为本次预估作价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严重高估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深圳算云按照约定，应当回购你公司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股权，并向你公司支付股权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新余熠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中新余熠兆的100%股权价值为4,105.92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变更前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以及变更的法规合规性；(2)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主要

的财务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债权的具体安排，新余熠兆是否仍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变更前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以及变更的法规合规性；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变更前业绩补偿承诺，如是，说明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与深圳算云、北京算云以及担保方新余熠兆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北京算云未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深圳算云进行股权回购。新余熠兆作为担保方承诺，如回购条款被触发且出售方届时未能支付回购款项，担保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收购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款项及预期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鉴于北京算云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完成相应的业绩对赌承诺，且深圳算云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关的承诺，新余熠兆亦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公司通过协商、仲裁、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多种形式依旧未能让深圳算云、新余熠兆履行相关承诺，继续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在本次投资项目上的损失，公司与新余熠兆之有限合伙人富国平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和解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新余熠兆 100% 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用于履行其因公司收购北京算云 15% 股权之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收购北京算云 15% 股权所涉新余熠兆业绩承诺补偿担保责任已由支付现金回购价款 5,000 万元变更为新余熠兆以资抵债，新余熠兆 100% 合伙份额价值为 4105.92 万元，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款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变更前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及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已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待审议批准。

2、变更的法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

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

①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

②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

③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三条：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

①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

②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不属于不得变更的情形，鉴于深圳算云、新余熠兆未在仲裁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且公司亦未能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到有效资产，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承诺人可以变更及豁免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对前期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方式及担保责任的变更，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且业绩承诺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主要的财务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债权的具体安排，新余熠兆是否仍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主要的财务影响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和解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新余熠兆”纳入合并范围内。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038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余熠兆”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货币资金	0.31	其他应付款	12,70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1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70.94	所有者权益	-9,305.30
合计	3,397.37	合计	3,397.37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新余熠兆及交易对方承诺，自抵债资产转让给公司及指定第三方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交易对方无条件

地放弃其对新余熠兆享有的一切债权及/或任何其他权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让完成时，新余熠兆将交易对方放弃的债权 12,702.67 万元转所有者权益，新余熠兆的所有者权益为 3,397.37 万元。

《和解协议》经股东会批准生效后，公司将新余熠兆纳入合并报表，因新余熠兆担保责任产生时，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认定为权益性交易，将合并时新余熠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完成后剩余债权的具体安排

根据〔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63 号案件《裁决书》，深圳算云应当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算云全部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5,000 万元，新余熠兆对前述裁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就项下未受偿债权对深圳算云继续通过强制执行等程序进行追偿的权利，公司将通过继续向深圳算云进行追偿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

3、新余熠兆是否仍需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你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和解协议》中约定：“苏州锦富及其指定第三方在接受新余熠兆全部份额后，苏州锦富同意免除对于新余熠兆的全部债权”，故新余熠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需再就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通过继续向深圳算云进行追偿、合理运营新余熠兆所持资产等方式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告显示，和解协议签署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余熠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余熠兆已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你公司直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才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说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根据《和解协议》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说明本次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构成对前期业绩承诺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回复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目前公司完成新余熠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系为尽早保全财产、降低交易对方履约风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之举，《和解协议》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完成，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0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深圳算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算云15%股权，支付股权回购价款（本金）5,000万元及对应的利息约1,115万元（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至仲裁申请日，按照年利率8%计算）。2019年12月，公司重新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追加新余熠兆为第二被申请人。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6亿元，本次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到10%以上，未触及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1.1.1条和第11.1.5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此后，新余熠兆拟以其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部分股权价值用于履行其担保义务，但受相关因素影响，以资抵债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有实质性进展，因此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向仲裁庭重新提交《申请书》，要求继续以深圳算云为第一被申请人、以新余熠兆为第二被申请人，且仲裁请求不变。在仲裁庭的审理过程中，公司向新余熠兆的主要财产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之财产份额3,000万元。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于2020年8月31日第二次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并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终局裁决：深圳算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持有的北京算云全部股权，并向公司支付股权价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新余熠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5亿元，本次诉讼进展亦未触及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第8.6.3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鉴于深圳算云、新余熠兆未在仲裁裁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已完成对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的受理与立案。执行案件受理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冻结了新余熠兆银行账户，冻结了新余熠兆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青岛嘉鸿壹号基金全部份额，并对被执行人新余熠兆的有限合伙人富国平以及新余熠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江怡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2亿元，本次诉讼进展亦未触及当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6.3条规定的披露标准。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虽然上述事项存在较大的难度，但是公司一直努力尝试各种方式推动该事项的尽快解决，在经过与新余熠兆多轮的谈判后，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与新余熠兆之有限合伙人富国平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约定，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鉴于新余熠兆及其相关方在过去3年中未能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为避免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出现变故，尽可能减少公司在该投资事项上的损失，公司遂于《和解协议》签署后，尽快推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此作为财产保全的方式之一。并且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各方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抵债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及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基于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在确保公司于本次以资抵债事项上不会损害公司权益以及公司收购北京算云事项上的损失已降至最低，公司遂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事项公司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公告显示，2019年12月之后，新余熠兆拟以其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部分股权用于履行担保义务，但受相关因素影响，以资抵债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有实质性进展。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以资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前次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差别，说明前次交易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原因。

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以资抵债方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新余熠兆签署《和解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新余熠兆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份额中价值5,000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此履行新余熠兆因北京算云未能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将不再对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之利息等向新余熠兆追讨。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与新余熠兆及富国平先生签署《协议》，三方约定，新余熠兆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剩余份额（价值暂估为4,300万元，即除去上述用于履行担保义务的份额部分）用于抵偿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资金占用同等退款。同时，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协调，将富国平先生质押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股票中的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减持资金用于偿还富国平先生之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部分还款。以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关于签订以资抵债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新余熠兆、奥英光电、富国平、熠晶贸易签署了《补充协议》，基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股权价值为6,217.55万元，该评估结果与此前交易对方提供之预估值存在较大差距。此外，嘉鸿壹号基金部分合伙人希望保持该基金现有合伙人组成的稳定性，预计会给此次嘉鸿壹号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的签署与过户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富国平先生提出需要对此前的以资抵债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概括如下：

(1)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9,900万元，截至2020年4月21日，尚需退还本息合计7,421.51万元。

(2)新余熠兆的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份额，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新余熠兆有效资产的评估值为6,367.55万元，富国平及熠晶贸易拟将共同持有的新余熠兆100%合伙份额整体作价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且丁方与戊方需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负债进行清理，确保无其它债务、担保或出资义务等负担，并进行审计。富国平拟将一套上海房产（根据房地产估价公司出具

的估价报告，此套房产于2020年4月20日的估值为4050万元）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

(3)新余熠兆资产与负债清理完成后的权益价值及上述房产价值合计约为10,417.55万元，其用于作价偿债的顺序为：首先用于偿还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剩余未还的资金本息7,421.51万元，剩余2,996.04万元用于履行新余熠兆因公司收购北京算云15%股权之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清偿金额以最终的仲裁结果为准）。如果上述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足以清偿上述两项债务，差额部分由丁方以其他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

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之公告内容《关于调整以资次债方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前次交易方案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差别

前次交易方案是以新余熠兆持有的嘉鸿壹号基金10.91%股权作为以资抵债的标的资产，后调整为以新余熠兆100%合伙份额及富国平提供的一套上海房产作价用于抵偿富国平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剩余未还的资金本息及因公司收购北京算云15%股权之交易对方未能履行股权回购承诺而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次交易方案是以新余熠兆100%合伙份额作为标的抵债资产用于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的补偿资产。

3、说明前次交易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原因

前次交易事项未有实质性进展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对抵债资产的评估价值存在分歧，同时前次交易还涉及将抵债资产同时用于抵偿富国平对公司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债务，交易结构复杂，实际进展缓慢。

对于本次交易，双方对抵债资产价值已达成共识，同时交易对方富国平因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的对公司的债务已清偿完毕，故本次交易的达成条件更为成熟。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